

南召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南召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南召县财政局局长 余春来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南召县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有力监督下，紧紧围绕 2024 年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财政预算，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切实加强风险防控，有效支撑县域经济回升向好、民生不断改善、社会大局稳定。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详见附表一、二）

2024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797**万元，占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收入调整预算数**100700**万元的**100.1%**，同比下降**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5068**万元，同比增长**0.4%**；非税收入完成**25729**万元，同比下降**4.9%**；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4.5%**。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374981**万元，占调整预算数**422339**万元的**88.8%**，同比下降**3.3%**。

2024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797**万元，加上级各项补助收入**298694**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61785**万元、调入资金**551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258**万元和债务转贷收入**1600**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471650**万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4981**万元，加上解支出**31000**万元、债务还本**381**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32**万元、调出资金**15198**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424292**万元，结转下年支出**47358**万元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详见附表三、四）

2024 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322 万元，占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收入调整预算数 38372 万元的 102.5%，同比下降 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593 万元，同比增长 9.6%；非税收入完成 25729 万元，同比下降 4.9%。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307830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 364255 万元的 84.5%，同比下降 3.9%。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322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98694 万元、上年结转 61785 万元、乡镇上解收入 15978 万元、调入资金 551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58 万元和债务转贷收入 1600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26153 万元。相应安排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830 万元，加上解支出 31000 万元、补助乡镇 2165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8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32 万元、调出资金 15198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7879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7358 万元后，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详见附表五）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287 万元，占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收入调整预算数 10180 万

元的 91.2%，同比下降 71.8%。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9858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 118926 万元的 84%，同比下降 11.2%。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287 万元，加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1563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91800 万元、调入资金 15198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86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40573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99858 万元，加上解支出 95 万元、调出资金 5457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08110 万元，加上转贷支出 14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8463 万元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详见附表六）

2024 年全县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数均为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详见附表七）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97130 万元，占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收入调整预算数 97130 万元的 100%；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际完成 89950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 89950 万元的 100%。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7180 万元，滚存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9 万元，占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 59 万元的 100%，加上级补助收入 217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56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84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2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100%，调出资金 5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52 万元后，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4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6.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0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4.67 亿元。

2.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2024 年全县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1.95 亿元，其中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9.3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0.16 亿元、专项债券 9.18 亿元）；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2.61 亿元。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全县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0.26 亿元、专项债券

本金 2.65 亿元；全县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38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51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预算执行情况数据均为快报数，目前省财政厅对我县决算正在审核中，待省财政厅批复我县 2024 年财政决算和核定下达债务限额后，部分数据会有所变化，待决算报告正式编制完成后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监督指导下，县财政部门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财政引导职能，着力强化收入征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圆满完成各项财政工作。

1. 在“稳经济”上持续发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一是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壮大地方财政实力。深入研判经济形势，用足用好上级政策，2024 年累计争取到位上级补助资金 31.59 亿元，统筹支持农林水、教育、医疗、社保、交通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9.34 亿元，有力保障了特别国债配套资金的落实、存量政府隐性债务的化解以及产业集聚区、上河苑城中村改造等重点项目的推进。二是打好税费改革和融资担保、贴息政策组合拳，助推县

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4.52 亿元（其中减税 4.06 亿元，降费 0.46 亿元），应退尽退留抵退税 856 万元，着力打造良性互动的税费征纳关系；对发展前景较好的小微企业续作项目，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到应担尽担。2024 年财信担保公司在保金额 0.64 亿元，担保费率 0.6%，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导作用。三是聚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落实各项优化营商环境惠企利企政策。及时办理涉企奖补事项兑现奖补政策，为 17 个企业申报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高质量发展专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项目资金 777 万元；紧紧围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构建覆盖参与政府采购各方主体的“四位一体”监管体系，优化政府采购流程，降低政府采购成本，政府采购节支率 9.3%。

2. 在“促发展”上精益求精，全面巩固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健全税收齐抓共管格局。积极开展涉税信息采集，强化涉税信息分析研判，加强税收风险防控管理，突出重点项目、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依法治税，及时堵塞税收征管漏洞，提升税源监测管控质量。二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助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出台 3 项关于权责清单、财

务管理、业绩考核的国有企业管理制度，规范工作业务流程，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为加强国有企业依法依规、有序有效运营提供支撑。三是强化投资评审审核力度，全力服务于县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坚持依法依规、合理公正原则，强化管理职能、健全评审机制，2024年累计完成评审项目169个，评审资金额度20.57亿元，审减各种不合理资金2.57亿元，平均审减率达到12.49%。四是突出开源节流重点，为保预算收支平衡开辟新路径。以加强重点税源征管、土地矿业权出让收入的组织、巩固做好林地指标交易、大力盘活资产资源、推进国企高质量发展五个方面为抓手，做好“增收”文章；按统一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5000万元，严把追加、调整预算的关口，管好钱袋子，过好紧日子。五是持续深化“省管县”和县乡财政体制改革，推动我县财政管理和保障能力再迈新台阶。切实提升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大局观念，抢抓契机推动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让“以财辅政”落到实处；将乡镇人员、运转经费纳入县级必保支出清单并足额拨付到位，兜实筑牢乡镇“三保”支出底线，确保县乡财政平稳运行。

3.在“惠民生”上主动作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建设，确保惠农强农政策落地生根。2024年发放各类“一卡通”惠民惠农项目，包括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稻谷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17个大类、55个小项、318个批次资金4.41亿元，惠及20余万农户；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先后投入财政资金4595万元，完成对公益事业奖补重点村的道路硬化、雨污水管网、小型农田水利、照明、桥涵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制定南召县特色农业保险政策，全年向上争取地方特色险中央以奖代补资金663.65万元，确定优势特色农业品种、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保费规模和具体实施办法，为我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供有力可靠保障。二是坚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全年拨付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教育学生资助资金2636万元，切实减轻困难家庭学生就学负担，确保政策精准利民；安排义务教育生均经费和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1.2亿元，保障各学校正常运转的同时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拨付教育系统人员工资和社保类缴费6.3亿元，全面及时足额支付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教育事业稳步推进。三是深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筑牢民生改善和兜底保障的安全网。全年安排就业补助资金1443

万元，进一步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就业结构，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统筹各类社会保障资金 **6.39** 亿元，提升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水平，完善养老保障体系；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各类补助资金 **2.59** 亿元，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和有序发展，改善群众看病就医环境。四是支持城市建设提质增效和城市服务更新升级，着力提升城市的承载能力和品质内涵。统筹资金用于问题楼盘处置化解、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廉租房、水热电气供给等涉及城市建设、运转维护的重点工作；**2024** 年全年下达支付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6720** 万元，县本级配套人居环境改善污水污泥处理资金 **8190** 万元，助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构建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诉求。

4. 在“防风险”上狠下功夫，切实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库款调度的“三个优先”次序，对“三保”支出进行精准标识，在指标下达、预算执行、资金拨付全过程监测管控，积极统筹调度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每月底捋清当月财政收支情况，算准库款结余，制定下个月财政支出预测计划，把“三保”支出放在首要位置，为其留足现金空间。**2024** 年全县“三保”支出共计 **20.47** 亿元，占年初预

算 20.98 亿元的 97.6%。二是坚决遏制债务风险。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的决策部署，完善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措施，利用政府债务监测平台，对全县政府隐性债务实行总量监控。扛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政治责任，多方筹措化债资金，坚守不发生新增隐性债务的底线。全年累计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2.35 亿元，占年度化解计划的 81%。三是坚决防范社会风险。全年投入信访维稳经费 760 万元，各级上访总量、人数、批量均有明显下降，在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巡视巡察南召等关键节点上提供良好环境，有力维护全年社会稳定大局；本级配套消防队伍建设和服务消防救援能力提升资金 868 万元，提高队伍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拨付城区城乡公交运营补贴 1022 万元，确保公共交通服务惠及大众，促进公共交通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5. 在“精管理”上提质增效，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深化理论武装，以先进政治理论统领财政工作。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

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制度，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廉洁从政承诺书，对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进行分解细化到事、责任到人。二是主动自觉接受监督，充分发挥为民聚财、为民理财、为民服务的主体作用。针对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改进预算草案编制，及时整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反馈问题；积极配合省委巡视巡察、“三保”及债务专项审计以及财政部驻河南监管局对特别国债、营养餐、衔接资金的专项督查等工作；深入贯彻“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工作原则，全县 120 个预算单位均按时完成预算公开任务，有效促进了财政管理规范和政府效能提高。三是全面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按照中央、省市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4 年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229 项，涉及财政资金 31.3 亿元，完成 62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41.83 亿元；以贯彻落实新会计法为抓手，指导 16 家代理记账机构在财政部门完成年度备案，以及 153 个单位内控填报工作，积极开展财务培训 500 人次，审核发放会计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00 余份。

各位代表，2024年县财政部门迎难而上、负重前行，竭力推动工作正常运转，较好实现了年度收支平衡，为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发展贡献出扎实的财政力量。但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也不容忽视：从收入看，收入增长的制约因素依然较多，财源基础薄弱，重点税源支撑力度不够的问题依然存在，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收窄，土地、林地指标市场交易成本高、难度大，开源增收合力有待增强；从支出看，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仍然较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刚性增长，编外人员、城市运维等支出易增难减，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

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 2025年县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及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强重点领域保障，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继续推动县域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二）2025年县级预算编制基本原则

一是加强资源统筹，确保收支平衡。一是统筹上级与本级安排的使用领域相同、资金投入方向相近的专项资金，整合归并使用，避免资金重复投入造成浪费；二是政府性基金严格落实以收定支、收支平衡，没有收入来源的项目坚决不予安排；三是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执收部门严格执行收入预算，支出统筹安排；四是强化财政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盘活统筹机制，加大对资金、资产、资源的盘活使用力度。

二是强化预算管理，集中财力保重点。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按照上级对“三保”支出的要求，首位优先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其次安排债务还本付息、城市运转、其他人员经费等刚性支出，结合剩余财力和可调度现金安排重点民生支出及项目支出，在落实以上支出的基础上再统筹安排其他支出。

三是坚持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理财、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百姓的“好日子”，建立健全常态化过“紧日子”制度措施，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应压尽压、可压尽压。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精打细算节支裕民和支持

市场主体发展。

四是强化预算约束，推进零基预算纵深发展。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以零基预算理念为引导，打破固化的支出结构，健全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为应支必支的支出事项争取更大的财力空间，从而更好维护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

(三) 2025 年县级预算编制草案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2025 年县级财政收支预算建议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详见附表八、九)

综合 2025 年全县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2025 年全县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5%安排。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5800 万元，同比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78800 万元，同比增长 5%；非税收入 27000 万元，同比增长 4.9%；税收占比 74.5%。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000 万元，同比下降 0.8%，其中：税收收入 12000 万元，同比下降 11.7%；非税收入 27000

万元，同比增长 4.9%；税收占比 30.8%。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0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27079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7358 万元，调入资金 80000 万元，乡镇上解 62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99637 万元。减预计上解上级支出 30800 万元，补助乡镇 5300 万元，当年县本级地方财力预计为 363537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537 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编制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72 万元，同比下降 6.1%；

国防支出 53 万元，与去年持平；

公共安全支出 14137 万元，同比下降 4.1%；

教育支出 97519 万元，同比下降 22%；

科学技术支出 733 万元，同比下降 3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2 万元，同比下降 1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97 万元，同比增长 28.5%；

卫生健康支出 22984 万元，同比增长 1.8%；

节能环保支出 4627 万元，同比增长 86.1%；

城乡社区支出 20005 万元，同比增长 582.1%；

农林水支出 **54577** 万元，同比下降 **10.8%**；
交通运输支出 **24294** 万元，同比增长 **22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9** 万元，同比下降 **68.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1** 万元，同比增长 **78.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26** 万元，同比增长 **37.4%**；
住房保障支出 **8918** 万元，同比增长 **116.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56** 万元，同比增长 **7.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20** 万元，同比下降 **6%**；
预备费 **3650** 万元，同比增长 **4.3%**；
债务付息支出 **5276** 万元，同比增长 **31.2%**；
其他支出 **12861** 万元，同比增长 **14.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详见附表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项目的收入预计和实际支出需求安排，分基金项目编列，做到以收定支，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2025**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0000** 万元，加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8463** 万元、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7564**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18000** 万元，收入合计 **114027** 万元。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32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705** 万元、

其他支出 714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7355 万元, 支出合计 56027 万元, 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8000 万元、调出资金 40000 万元后,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草案(详见附表十一)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社会保险项目和统筹层次分别编制。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3684 万元, 支出安排 91155 万元, 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收入 28771 万元, 支出 21612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收入 59104 万元, 支出 56915 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 收入 15809 万元, 支出 12628 万元。

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 收支缺口通过历年滚存结余弥补。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详见附表十二)

拟安排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400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17 万元,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752 万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69 万元, 调出到一般公

共预算 40000 万元弥补支出缺口后，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四) 2025 年新增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为缓解地方政府化债压力，省财政厅 2025 年 1 月份提前下达我县第一批置换债券额度 1.8 亿元，拟安排用于化解县级存量政府隐性债务 1.8 亿元，按规定事项需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完成 2025 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认真执行本次人代会关于财政预算报告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财政引导调控职能，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

(一) 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竭尽全力做好财源建设拓展发展空间。一是强征管提质效。加强对财税收入形势分析，强化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要税源的跟踪服务，提升税收征管质效，提高收入质量。有效增加土地供给，进一步挖掘非税收入和土地、林地收入增长潜力，持续发力盘活政府性资源资产，推动优质资产处置变现，撬动各方面要素资源“为我所用”。
二是谋项目争资金。结合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

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住省推进财力下沉基层的政策机遇，加强学习领悟，找准中央、省重点支持政策的方向和领域，积极谋划，有针对性地做实前期准备，深挖政策金矿，力争获得更多上级项目和资金支持，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更多动力。三是重统筹盘活存量。加大存量资金、部门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的统筹力度，加大闲置资产资源、国有土地出让、乡村振兴经营性资产清理盘活力度，拓宽财政收入来源，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

（二）小钱小气，大钱大方，持续发力勤俭节约办事集中财力为民。一是深化节约型财政理念。牢固树立过“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的“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按照机关运行经费开支标准，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安排支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让项目既“专”又“准”，算好用好每一分钱，把节省出来的财力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二是坚决兜牢“三保”支出责任。基层“三保”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长治久安大局，扛稳“三保”不仅是工作要求，更是政治底线。继续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库款调度上的优先顺序，切实做到应保尽保，不留尾巴。三是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强化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

估，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三）防范风险，严肃纪律，更加奋力管控政府债务清理消化暂付。一是守住“三保”风险底线。始终将“三保”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全面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兜牢兜实“三保”支出预算不留缺口，切实强化财政运行监测，加强库款调度管理，为“三保”筑牢“防护网”、拧紧“安全阀”。二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严控债务增量的同时稳妥化解存量，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研判，不断完善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我县整体债务率不升档，整体风险“减档”“降级”。三是强力清理消化暂付款。逐步降低暂付款余额占“两本预算”的比重，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全省财政暂付款消化专项行动方案》，计划安排本级财力及统筹存量资金2亿元予以清收，促进我县经济财政可持续发展。

（四）抢抓机遇，聚焦发展，形成合力激发经济动能提振市场信心。一是强化“项目为王”导向，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结合“十五五”规划，紧盯国家政策资金投向，突出中央预算

内投资、特别国债、专项债等重点支持领域，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好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资金盘子和规划方案中，为未来发展留足空间；二是用好“两新”补助资金，释放消费潜能。配合上级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家电、汽车、电动自行车和家装厨卫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快补贴发放；县本级相应配套专项资金形成政策合力，扩大充实促消费财政补贴资金池，激发市场活力。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推动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政策上应享尽享、免申即享；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让其“轻装上阵”；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市场化转型，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发展、城市运营维护等领域撬动吸引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

各位代表，站在新的发展起点，过去与未来承载，机遇与挑战并行。2025年，我们将继续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锚定目标、坚定信心、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扎实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为南召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出更大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南召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2. 南召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3. 南召县县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4. 南召县县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5. 南召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6. 南召县县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7. 南召县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8. 南召县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草案）
9. 南召县县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草案）
10. 南召县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11. 南召县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12. 南召县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草案）

表一

南召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为调整预算%	同比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00700	100797	100.1	-1.0
其中：税收收入	75030	75068	100.1	0.4
1、增值税	50041	50079	100.1	-1.5
2、企业所得税	4913	4913	100.0	45.4
3、个人所得税	822	822	100.0	-28.3
4、资源税	5538	5538	100.0	-2.1
5、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1	3251	100.0	-8.4
6、房产税	987	987	100.0	15.7
7、印花税	960	960	100.0	50.9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508	1508	100.0	1.8
9、土地增值税	745	745	100.0	-71.3
10、车船税	1302	1302	100.0	-9.3
11、耕地占用税	3030	3030	100.0	/
12、契税	1805	1805	100.0	-43.8
13、环境保护税	128	128	100.0	-6.6
14、其他税收收入				
其中：非税收入	25670	25729	100.2	-4.9
1、专项收入	2888	2888	100.0	-13.0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99	1158	105.4	-42.4
3、罚没收入	6520	6520	100.0	-13.0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522	14522	100.0	18.1
5、捐赠收入	641	641	100.0	-66.8
7、其他收入				

表二

南召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为调整预算%	同比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22339	374981	88.8	-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27	58677	113.0	7.3
二、国防支出	87	87	100.0	-13.9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668	10970	70.0	0.4
四、教育支出	128688	90267	70.1	10.2
五、科学技术支出	1656	7817	472.0	23.1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18	3644	88.5	16.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29	63884	116.5	5.1
八、卫生健康支出	28120	25922	92.2	0.2
九、节能环保支出	4550	2343	51.5	-40.7
十、城乡社区支出	15080	18080	119.9	-52.8
十一、农林水支出	63996	58768	91.8	-1.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3396	7988	34.1	-27.7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99	1690	47.0	-53.8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0	430	100.0	-77.2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78	4878	100.0	121.1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9592	9220	96.1	-6.8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0	342	74.3	-24.5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69	3236	85.9	-23.5
十九、其他支出	3173	2882	90.8	-36.6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4323	3856	89.2	-6.6

表三

南召县县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为调整预算%	同比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8372	39322	102.5	-0.3
一、税收收入	12702	13593	107.0	9.6
二、非税收入	25670	25729	100.2	-4.9

表四

南召县县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为调整预算%	同比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64255	307830	84.5	-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57	19699	73.9	-12.2
二、国防支出	87	87	100.0	-13.9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668	10970	70.0	0.4
四、教育支出	128688	89629	69.6	10.3
五、科学技术支出	1656	6317	381.5	378.6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87	2625	73.2	14.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29	59863	126.5	11.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6401	25106	95.1	0.8
九、节能环保支出	4550	2178	47.9	-36.1
十、城乡社区支出	13877	8122	58.5	-74.9
十一、农林水支出	62126	52310	84.2	-1.1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8885	7661	86.2	-28.2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99	1279	35.5	2.8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9	430	119.8	-77.2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02	4878	125.0	121.5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6455	9120	141.3	-6.6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0	342	74.3	-24.5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73	2644	106.9	-21
十九、其他支出	3173	714	22.5	-25.1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4323	3856	89.2	-6.6

表五

南召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为调整预算%	同比增长%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180	9287	91.2	-71.8
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8	128	100.0	/
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	500	100.0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	200	100.0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9052	8159	90.1	-73.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	300	100.0	-71.8
其他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926	99858	84.0	-11.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	30	100.0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	/
城乡社区支出	94963	62393	65.7	84.4
农林水支出	4200	3833	91.3	/
其他支出	3537	18238	515.6	-70.1
债务付息支出	16196	15103	93.3	10.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2	/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259	/	

表六

南召县县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为调整预算%	同比增长%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180	9287	91.2	-71.8
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8	128	100.0	/
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	500	100.0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	200	100.0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9052	8159	90.1	-73.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	300	100.0	-71.8
其他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926	99858	84.0	-11.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	30	100.0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	/
城乡社区支出	94963	62393	65.7	84.4
农林水支出	4200	3833	91.3	/
其他支出	3537	18238	515.6	-70.1
债务付息支出	16196	15103	93.3	10.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2	/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259	/	

表七

南召县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 预算数	完成数	为调整预 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7130	97130	100
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3512	23512	1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9044	59044	10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	14574	14574	1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9950	89950	100
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1105	21105	1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5821	55821	10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	13024	13024	100

表八

南召县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2024 年 完成数	增长%	绝对增减额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800	100797	5.0	5003	
其中：县本级	39000	39322	-0.8	-322	
乡镇级	66800	61475	8.7	5325	
一、税务部门税收小计	78800	75068	5.0	3732	
其中：县本级	12000	13593	-11.7	-1593	
乡镇级	66800	61475	8.7	5325	
二、非税收入小计	27000	25729	4.9	1271	
其中：县本级	27000	25729	4.9	1271	
乡镇级	0			0	

表九

南召县县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5 年支出预算	2024 年支出预算	同比增长%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63537	343467	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72	28513	-6.1	
二、国防支出	53	53	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14137	14740	-4.1	
四、教育支出	97519	124945	-22.0	
五、科学技术支出	733	1086	-32.5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2	3003	-16.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97	43663	28.5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984	22587	1.8	
九、节能环保支出	4627	2486	86.1	
十、城乡社区支出	20005	2933	582.1	
十一、农林水支出	54577	61182	-10.8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4294	7569	221.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9	995	-68.9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1	124	78.2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26	3659	37.4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8918	4116	116.7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56	612	7.2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20	2468	-6.0	
十九、预备费	3650	3500	4.3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5276	4021	31.2	
二十、其他支出	12861	11212	14.7	

表十

南召县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 计	114027	总 计	114027
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0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56027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49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1332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10	四、农林水支出	17705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	五、其他支出	7140
		六、债务付息支出	17355
上年结转收入	18463		
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7564	债务还本支出	18000
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18000	调出资金	40000

表十一

南召县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收 入	支 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03684	91155
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8771	216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9104	5691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	15809	12628

说明：收支缺口通过历年滚存结余弥补。

表十二

南召县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96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969
其中： 利润收入	5000	其中： 改革成本支出	969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支出	
产权转让收入		政策性补贴支出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 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5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 付收入	2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 余收入	7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40000